

2024 年湖南警察学院 单位预算公开

2024 年 3 月

2024 年湖南警察学院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湖南警察学院是全省唯一一所公安类普通本科高校，创建于 1949 年。办学 75 年来，学院秉承“忠真智勇”的校训，大力发展公安教育事业，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了 8 万多名合格人才，被誉为“三湘警察的摇篮”。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设有 10 个教学系部，1 个实验中心。根据公安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设治安学、交通管理工程、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禁毒学、网络安全与执法、经济犯罪侦查、警务指挥与战术 8 个公安类本科专业 和信息安全、法学、行政管理、应用心理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思想政治教育 7 个普通类本科专业。现有在校学生近 7000 人。建有省级重点学科 1 个，省级应用特色学科 3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个，公安部重点建设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共 6 个；国家级一流课程 7 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平台课程 12 门、省级一流课程 55 门。建有省级社科研究基地、教科研究基地 3 个，大数据智慧警务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1 个。

学校坚持公安学历教育与在职民警培训并重协调发展，是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外警培训基地和湖南省公安厅警官培训中心。近年来，共承办各类在职民警培训班 200 余

期，培训学员 3 万余人，承办了公安部多期警务实战教官调训班和香港警队国情教育培训班，出色地完成了印度尼西亚、泰国、老挝、柬埔寨、坦桑尼亚、刚果（布）、波黑等 9 国警察培训班，得到了公安部的高度评价。

（二）机构设置。湖南警察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办核定编制人数 5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25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479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248 人。学校内设政治部、办公室等党政管理机构 16 个，侦查系、培训部、实验中心等教学教辅科研培训机构 18 个，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工会和团委群团组织 2 个。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警察学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5829.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71.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4813.1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2393 万元，其他收入 584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02.6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209.09 万元，主要是：

1、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35.09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增加 299.37 万元，主要是年初“高校内涵式发展专项”（原“双

一流”专项)较去年“双一流”专项拨款有所增加;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因政策明确高校不再收取学生食堂租金和驾校场地租金减少导致收入较去年减少264.2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增加35.09万元。

2、学校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较去年增加90.1万元。

3、中央财政补助较去年相比增加25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较去年有所增加。

4、2023年因追加指标下达较晚,导致结转结余较2022年结转结余增加599.56万元。

5、其他收入经账户清理后,结存历年滚存单位资金2028万编入2024年年初预算,并预估非学历教育收入、考场收入和协作办案费均有所增加,其他收入总体较去年增加3225.34万元。

增减两抵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4209.09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5829.7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68.93万元,高等教育支出21036.5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2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209.09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182.26万元,高等教育支出增加4025.5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5.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574.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156.4万元,住房改革支出减少5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167.5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68.93 万元，占 2.43%；教育支出 11936.27 万元，占 78.7%；科学技术支出 20.6 万元，占 0.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 万元，占 7.13%；卫生健康支出 1000 万元，占 6.59%；住房保障支出 759.72 万元，占 5.0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0990.9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176.56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运转类支出 325.91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1085.62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内涵式发展建设；业务工作经费 385 万元，主要用于校园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星沙考场运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380.03 万元，主要用于民警培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368.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64 万元，上升 12%，主要是单位运行所需水电费虽然总额与往年持平，但近几年水电费支出大多用以前年度滚存水电费应付款（单位实有账户）安排，2024 年水电费应付款已支付殆尽，仍需要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故运行经费数额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需要说明的是：我单位未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采用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需求较上年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未安排购车计划。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5 万元，拟召开第九届全国公安院校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主任论坛会议，人数 200 人，内容为聚焦网络安全与执法一流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网络安全与执法新技术发展与应用，涉网犯罪实战案例剖析等相关议题；公安院校的系（院）主任围绕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交流发言；邀请企业代表介绍了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最新的技术和解决方案；邀请实战单位专家分享实战案例等；培训费预算 6.6 万元，拟开展教师素质提升培训，人数 20 人，内容为教师培训与

能力培养，含进修、访学、实践调研、职称评审、师德师风建设；暂不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94.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670.7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2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12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09.94 万元，项目支出 6117.1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